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（附表）
（104 學年度修正適用）

狀況	項次	子 項	核選	檢附附件	配分	
經濟狀況 (本狀況項次不得重複核選。)	1.	低收入戶證明	☐	是 ☐ 否 ☐	12 分	
	2.	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	
	3.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	
	4.	僑生清寒證明	☐	是 ☐ 否 ☐	7 分	
	5.	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	☐	是 ☐ 否 ☐	1 分	
父母狀況	1.	父母雙亡	☐	是 ☐ 否 ☐	10 分	
	2.	父親或母親死亡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	3.	家中有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就業狀況	1.	全家均無工作人口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	2.	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健康狀況	1.	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			
		身心障礙手冊輕度	☐	是 ☐ 否 ☐	2 分	
		身心障礙手冊中度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		身心障礙手冊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		身心障礙手冊極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	
		重大傷病卡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	
	2.	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			
		輕度	☐	是 ☐ 否 ☐	2 分	
		中度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		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		極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	
		重大傷病卡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	3.	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			
		輕度	☐	是 ☐ 否 ☐	1 分	
		中度	☐	是 ☐ 否 ☐	2 分	
		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3 分	
		極重度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	4.	重大傷病卡	☐	是 ☐ 否 ☐	3 分	
		同住之祖父母、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（含本人）總人數三人以上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		學業成績 (成績單請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)	1.	前一學期/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% 以內	☐	是 ☐ 否 ☐
2.			前一學期/學年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% 以內，未達 10%	☐	是 ☐ 否 ☐	8 分
3.	前一學期/學年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% 以內，未達 20%		☐	是 ☐ 否 ☐	6 分	
4.	前一學期/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% 以內，未達 30%		☐	是 ☐ 否 ☐	4 分	
5.	前一學期/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% 以內，未達 40%		☐	是 ☐ 否 ☐	2 分	
承辦人員：			單位主管：		總積分	

學業成績請依校內獎學金一覽表繳交成績單並核選清寒績分